

海巡署偵防分署奉准報廢財產(現場喊價)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批標售已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11 月 26 日 10 時在本分署臺北查緝隊(新北市瑞芳區瑞濱路 85 號)公開舉行喊價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，廢品放置地點：本分署臺北查緝隊(新北市瑞芳區瑞濱路 85 號)。
- 四、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6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240-2 號)秘書室徐先生(電話 02-2239-0026#363627)洽詢投標事宜，並依照本公告之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- 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時整，在本分署臺北查緝隊(新北市瑞芳區瑞濱路 85 號)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六、參與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如公告之附表，以現金或下列票據繳納：
 - (一)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 - (二)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七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機關開標地點(請儘早到現場，以免逾時失去喊價資格)，出示身分證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未出示身分證件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每次加價需超過 1,000 元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二)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九、付款及交付方式
 - (一)保證金應於開標前以現金或票據方式繳納由收款者開立臨時收據，於決標後未得標者保證金當場退還並簽認文件佐證，得標者保證金由收款者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前匯入指定帳戶【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：07671005007091、收款人戶名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】。
 - (二)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，應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前匯入指定帳戶【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：07671005007091、收款人戶名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】。

(三)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(四)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由本分署臺北查緝隊於三日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並請得標人於交付日起7日內將標的物完成清運。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。

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